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对创源文化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创源文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创源文化于2017年9月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8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6,600,000.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创源文化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人民币32,075,469.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4,530.08元。

截至2017年9月14日，创源文化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A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创源文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创源文化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创源文化和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017 年 12 月 5 日，创源文化和创源文化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同本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创源文化、本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3673370129	748,058.48	活期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07837	31,330,130.25	活期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577628	204,982.50	活期
合计			32,283,171.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60.00
减：发行费用	3,207.55
募集资金净额	36,452.45
减：本期投入金额	4,304.08
减：手续费支出	0.01
加：利息收入	79.95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29,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3,228.32

注：详见本核查意见“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以上数据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创源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三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投入 980.62 万元，进度为 3.27%；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进度为 0.00%；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3,323.45 万元，进度 100.00%。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投入 2,990.47 万元，进度为 9.97%；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19.90 万元，进度为 10.2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3,323.45 万元，进度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否	30,008.00	30,008.00	980.62	980.62	-29,027.38	3.27%	2019年9月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21.00	3,121.00	-	-	-3,121.00	0.00%	2018年9月	不适用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3,323.45	3,323.45	3,323.45	3,323.45	-	100.00%			否	否
合计		36,452.45	36,452.45	4,304.08	4,304.08	-32,148.38	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核查意见“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创源文化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创源文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创源文化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创源文化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创源文化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创源文化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由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序号	公司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创源文化	中国银行股份	中银保本理财-人	保证收益	10,000.00	2017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	是	3.95%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型		-2018年1月3日			
2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1日-2018年5月3日	募集资金	是	3.80%
3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	是	4.00%
4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40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5月29日	募集资金	是	4.32%
5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40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2月28日	募集资金	是	4.32%
合计					29,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源文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2,283,171.23 元，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专用账户内。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创源文化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一、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源文化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亚太 A 核字[2018]0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创源文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源文化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源文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疆

徐疆

李光增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